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059号），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0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3.68%。

发行人的关联方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0.50亿元，除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1.20亿元，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10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